

枣庄高新区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区有关工作要求，由枣庄高新区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全文包括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投诉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本报告全文将在枣庄高新区官网（<http://www.zzctp.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专栏公布。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枣庄高新区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联系电话：0632-8993311，电子邮箱：lnds jgs@163.com）。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鲁南大数据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文件精神，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原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紧密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工作动态，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高效做好信息公开反馈工作，有力维护了公民的知情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2025年山东鲁南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8条，与2024年相比增加5条。

2、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网站。2025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108条。

(2)其他方式。收到互动交流件0件。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

全面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2025年收到申请数0件，与2024年对比无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公开。

收费和减免情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的《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2025年，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条、行政诉讼0条，与2024年对比无变化。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鲁南大数据公司依托枣庄高新区政府网站平台，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工作规范，统一设置信息公开专栏，系统梳理并归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年度报告及制度规范等核心信息资源，全面展示相关工作内容。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鲁南大数据公司综合管理部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推进和协调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目前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1名。

（五）监督保障情况

1. 健全日常监督机制。每月定期开展专栏信息上传情况及运行状况专项排查，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 强化考核培训实效。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政务公开与政府公报、政务信息工作

等专题培训，切实提升业务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统计表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司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仍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领域公开信息较为基础，未能充分回应社会公众对专业性、深层次信息的需求；二是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提升，个别信息存在公开滞后现象；三是信息公开平台功能需进一步完善，栏目设置科学性不足，影响公众信息获取效率。

针对上述问题，我司将重点抓好以下整改工作：一是全面梳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围绕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持续拓展公开深度和广度，重点加强对民生领域和社会关注热点信息的公开力度，确保应公开尽公开、公开必详实。二是健全信息发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信息公开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完善信息审核与更新流程，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三是加快推进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升级，完善页面设计和检索功能，提升平台服务效能，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情况。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要求，结合鲁南大数据公司实际，制

作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清单等工作，并及时更新部门信息、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等各类信息，促进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三）2025 年全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 0 件，收到市政协会议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一是创新“政府开放日”活动：针对青少年群体，创新活动内容，使青少年更加直观地了解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科学知识。二是增强政务公开透明度。加强政民互动交流、征集调查、政策问答平台等栏目建设，推动“政府开放日”活动高质量开展，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的沟通联系。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